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海宁市伊嘉塘乡村人居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海宁市伊嘉塘乡村人居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海宁市伊嘉塘乡村人居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已经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2-330481-04-01-82752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2.97%；银行贷款比例:77.03% ，项目业主为 海宁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海宁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海宁市伊嘉塘乡村人居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890570000.00 元，工程概算 38000000 元，建设地点：海宁市 。

2.2 招标范围： 海宁市伊嘉塘乡村人居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项目内容包括：钱江路（金张路至规划六路）工程，项目西起金张路、东至规划六路，道路宽40米，全长约435米，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道路沿线新建桥梁一座（一跨25米小箱梁桥）；排水管道管径≥1.5米；包括但不仅限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2.3 工期： 170 日历天，备注： 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1-01-01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26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含新建、改建、改扩建及提升改造等，且必须包含桥梁）施工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非招标备案表（经备案）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2）合同协议书；（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4）该工程的至少一张工程款费发票(开票时间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间且票面累计金额不少于750万元的发票)，以上四者缺一不可；以上业绩时间要求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资料须反映工程内容、规模及造价。如以上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注明“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但是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和中标通知书。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投标人须提供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业绩；

□3.8 /。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01-01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上述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3.17投标人具有500万元及以上的流动资金可投入本工程。提供公司财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1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凡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有限数量制：在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人中选择 15 （N≥7，如为施工项目N≥15）名通过资格审查。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3资格预审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17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7、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　　话： 0573-87287073

投诉受理部门：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　　话： 0573-87287073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宁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为民路35号1002室

联 系 人： 虞琰涛

电　　话： 0573-87656857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海宁大道271号尚都银座1206室

联 系 人： 褚女士

电　　话： 0573-87229897

邮　　箱： /

2026年11月05日